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星期二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叁伍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拾月拾六日收到

江蘇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圖書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六八〇號　令財政部（飭核發南京特別市政府經費由）
第六八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通緝[illegible]由）
第六八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通緝[illegible]由）
第六八三號　令交通部直轄各機關（抄發電信條例仰遵照并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五四一號　令導淮委員會（呈擬修正該會組織條例經修正明令公布由）
第一五四二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請令飭財政部將欠撥該市政府補助費三十三萬元尅日照數撥發並令飭後指定確期按時照撥候令財政部核發由）
第一五四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廖佑賢卹金照准由）
第一五四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員傅湘臨卹金照准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職府財政局局長金國寶呈稱・竊查本市十七年度預算・市政經費爲四百四十三萬元・財部以國庫支絀・未允補助・故雖有預算・而經費仍不能按數支給・一部分事業・遂以無欵而停頓・查滬漢兩市年支經費俱在四百萬元以上・而本市情形特殊・且其先又復無基礎・自應格外增多・以副名實・茲十八年度業已開始・即不謀擴充・仍照舊預算辦理・則本市收支・亦大相逕庭・查本市收入・初祇年共五十萬元・近則已達一百五十萬元・以市區狹隘・而整頓收入・幾及三倍・是亦不遺餘力・無可再求・前曾呈奉行政院決議・將市區稅收・劃歸本市辦理・方期經費有着・得以努力進行・詎爲部議所阻・又不果行・雖經國府令部每月加撥補助四萬元・連前共爲十萬元・但自議決通令後・財部未撥分文・截至十七年度止・共欠撥補助費二十三萬元之鉅・事同牙惠・而一切設施・似非空言所能興辦・在主管人員・固屬司農仰屋・無米難炊・而民衆監視・十目十手・豈容假借・輾轉籌思・寢食難安・維有仰懇鈞長轉呈國府主席・迅予劃定市區・仍請維持前次議決案・將市內各項稅收・劃歸本市徵收・指定確實款項・專爲補助建設之用・並乞先行飭部撥還欠款・以濟急需而利進行・庶幾造成恢宏壯麗之國都・是否有當・理合抄錄欠撥補助費清單一紙・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并附抄單到府・據此・查屬市爲首都所在・中外具瞻・其建設之重要・逾於滬漢兩市・自不待言・而年支經費・獨相形見絀・從前職府經費・向以江蘇財廳撥付中央補助之款爲收入大宗・而該廳又不依時照撥・前請以市區稅收劃歸市辦・原期的款有着・藉免撥付之煩・復又格於部議・嗣復呈准鈞府・每月加撥補助費四萬元・連前共爲十萬元・令飭財部在案・該部果能按月照撥・亦尚可勉力撐持・乃迄未照撥・益使日陷窮境・措施更難・據呈前情・理合檢同欠撥補助費清單・具文呈請鈞府俯賜令飭財政部將欠撥補助費二十三萬元・尅日照數撥發・以紓眉急而符定案・并請轉令該部嗣後對於職府補助費・指定確期・按時照撥・以免請領爲難而便設施・伏祈鑒核訓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單均悉候令財政部核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部即便查照核發具領・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一號　十八年八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呈・以黨員聶洸董南二人・於前湖北省黨部提議通電反對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背叛中央・誣衊忠實同志・請開除黨籍・并轉國民政府緝辦等情一案・經轉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去後・旋准函復・經第三次常會決議照准・請公決執行等由・復經本會第二十四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通令公佈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飭所屬各機關各省市政府一體緝辦爲荷等因・奉此・經提出本府第二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通令緝辦在案・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緝・務獲究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二號　十八年八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稱・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據南洋荷屬總支部呈稱・竊巴達維亞華文新報總編輯謝佐禹・廣東梅縣人・自本黨清黨事起・即由祖國南來・

盤據該報・日事反動宣傳・破壞黨國・請轉請國民政府將該報總編輯謝佐禹一名・先行下令通緝歸案究辦・以維法紀・而收拾海外人心・附巴城華文新報破壞黨國文字彙刊二張等情到部・經審查該報言論・確屬反動・該報總編輯謝佐禹・確係反動份子・除已另函華文新報令其更換總編輯・改變言論態度外・理合備文連同該總支部原呈・暨華文新報彙刊二張・呈請鈞會即函國府通緝該報總編輯謝佐禹歸案究辦・實爲公便等情・附原呈一件・暨華文新報彙刊二紙到會・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抄同原附呈・幷檢原刊物・函請查照轉陳辦理一案・由本府文官處轉陳辦理前來・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該□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將謝佐禹一名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是爲切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三號　十八年八月五日

令交通部
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電信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電信條例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一號　十八年八月三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擬修正該會組織條例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查該會組織條例・前經本府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將第二條修正・茲據呈稱各節・復經提出第三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一併修正・並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二號　十八年八月三日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請令飭財政部將欠撥該市政府補助費三十三萬元尅日照數撥發並令嗣後指定確期按時照撥由

呈單均悉・候令財政部核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三號　十八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廖佑賢剿匪殞命擬照上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四號　十八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傅瀰臨臨陣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南京沐府西門五號